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京蓝园林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我们认为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京蓝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而作出的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0年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